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5 号 建议的答复

常晋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晋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管理规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严格审批监管，落实源头管控”

我市部分餐饮饭店确实存在“先上车、后补票”或选址不当导致后续污染扰民难以根治的问题。为此：

一是完善审批联动机制。建议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研究建立并落实更为严格的餐饮服务业市场主体登记机制。明确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在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前，必须先行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选址合规性意见，从源头上杜绝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等禁止区域新增餐饮项目。

二是强化存量问题整改。通过“12345”市长热线，排查餐饮油烟污染线索。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淘汰一批”的原

则，由市行政审批局在其相关证照到期时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不再延续许可。

二、关于“强化执法整治，实施动态管理”

您提出的“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等建议，是确保法律法规落地、形成有效震慑的有力手段。我们将结合晋城实际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一是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我们将在市区主城区等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未安装、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排放超标的，依法从严查处，提高违法成本。

二是构建高效处置闭环。进一步畅通12345热线、12369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确保群众反映的油烟、噪声问题能够“及时发现、迅速处置”。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强化联合执法，建立“接诉即办、现场核查、督促整改、反馈回访”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关于“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共治共享”

您提出的“广泛宣传法律法规”、“提升经营者合法经营意识”、“引导居民理性维权”等建议，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基础。为将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我们将重点开展“立体式”普法宣传，扩大覆盖面。改变单一的发放传单模式，利用“线上+线下”双渠道发力。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制作、转发通俗易懂的“餐饮油烟治理微课堂”、短视

频和公益广告，直观展示油烟危害及合规排放的重要性；线下：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深入餐饮集中区、商业综合体开展现场宣讲，让环保法规入脑入心。同时，通过通报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敲响警钟。推广“环保管家”服务，上门指导经营者正确选购、安装和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变“事后处罚”为“事前服务”。

四、关于“推广技术应用，提升治理效能”

您提出的“支持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探索适合无专用烟道场景的合规排放技术路径”等建议，为破解治理难题提供了科技思路。针对部分老旧商业街区、背街小巷餐饮单位确实存在的“无专用烟道”历史遗留难题，我市将鼓励环保企业、科研机构进行技术攻关和模式创新。在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探索试点集中收集净化、小型化高效净化设备等适用技术和解决方案。同时，进一步扩大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施覆盖范围，提高执法效能。

五、关于“建立长效机制，促进规范运营”

我们将认真学习借鉴您提到的上海等地先进经验，着力构建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在餐饮油烟日常监管中的“前哨”作用，建立信息共享和问题移送机制。推动将商铺排烟管道设置规范、净化设施定期维护等要求纳入物业管理公约或租赁合同，形成属地管理、部门

监管、单位自律、社会监督的长效管控机制。

衷心感谢您对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期盼您继续为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 冰溪收
承办人: 陈永军
联系电话: 2016823

